



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管理丛书(第一卷)

丛书主编 魏宇辉 李海全

民营经济概论

魏宇辉 李海全 编著
焦义斌 付启生



郑州大学出版社

 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管理丛书(第一卷)

丛书主编 魏宇辉 李海全

民营经济概论

魏宇辉 李海全 编著
焦义斌 付启生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经济概论/魏宇辉,李海全,焦义斌,等编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2

(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管理丛书/魏宇辉,李海全主编)

ISBN 7-81048-868-6

I. 民… II. ①魏…②李…③焦… III. 私营经济-概论-中国 IV.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334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谷振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970 mm 1/16

总印张:52

总字数:966 千字

版次:2004 年 2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彩页 2

印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868-6/F·39 本卷定价:27.00 元 总定价:81.00 元(共三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管理丛书》 编委会

主任:陆薇薇(中国民营科技与经济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
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副主任:范梦强 吴东昂

编委:陆薇薇 范梦强 吴东昂 李双诚 赵荣贤
高建设 刘星起 刘新法 李志安 魏宇辉

内容提要

当前,在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民营经济又迎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热潮。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更加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从战略的角度来探讨和认识民营经济,加强对民营经济理论的探索与研究,为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以促进和实现我国经济在新世纪的空前繁荣。本书汇集了近年来许多专家、学者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的最新研究成果;探讨了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理论方针政策、传统思想束缚及体制障碍等诸多问题及其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深入分析了民营经济发展的趋势与未来,充分阐述了发展民营经济的战略意义,并选编了全国各地发展民营经济的最新政策。这是一部全景式反映我国民营经济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力作。

大力研究和发民营经济 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代序)

魏宇辉、李海全、焦义斌、付启生等主编,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管理》一书,即将出版了,这是民营经济界的一件好事。书中汇集了近年来许多专家、学者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的最新研究成果。该书还探讨了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理论方针政策、传统思想束缚及体制障碍等诸多问题及其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这是一部全景式反映我国民营经济的过去、现在、未来的力作。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我国的民营经济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比较强的发展过程,其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从“不宣传、不鼓励、也不急于取缔”,到“计划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到“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人们对它的看法也经历了从歧视、藐视到不可小视并要高度重视的认同过程。这种变化是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结果,是我们共产党人在理论上不断坚持创新,冲破传统观念和不符合我国国情的理论束缚、法律障碍和体制障碍的结果。同时,也是民营企业自身不断坚持创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及得到社会方方面面的理解、支持、帮助的结果。

到2002年底,我国民营经济营业收入、技工贸收入和增加值总计为74 427.81亿元,统一按GDP计算,去掉国有、集体和外资14%左右的股份部分,这样,民间资本对我国GDP总量增长的贡献率约为63%左右。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流经济形式,解决

城乡就业的主渠道,发展区域经济的主力军,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力量,实现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在新的历史时期,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供了鲜活的实践经验。

然而,我国民营经济的实践也告诉我们,它在中国近代和现代历史上曾有过辉煌,也有过暂时的消亡(1956~1976年),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本清源,逐步恢复了民营经济的发展,并从1981年后,很快地走上持续、快速、稳健的发展之路。两个20年的沉痛教训和成功经验,今天都变成了人们共同的财富。扬弃错误的,传承优秀的,开创未来的,这就是我们这本书的主线。它告诉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发展民营经济,担负起新世纪的历史责任,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更大的力量。

(本文作者为原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理事长)

王治国

2003年11月11日于北京

第一篇 民营经济概论

第一章 导论 →→→→→→→→→→→→→→→→ 3

第二章 民营经济的理论创新 →→→→→→→→→→ 12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的理论环境/12

第二节 民营经济的概念与基本特征/14

第三节 民营化的制度含义与前景/17

第三章 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 →→→→→→→→→→ 23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与政策演变/23

第二节 民营经济发展概述/27

第三节 民营经济的先导: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概况/36

第四节 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50

第四章 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 →→→→→→→→→→ 57

第一节 环境创新与民营经济的发展/57

第二节 民营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62

第三节 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与民营经济发展/72

第四节 民营经济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85

第五节 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环境/90

第六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与途径/96

第五章 民营企业成败反思与民营经济的发展 →→ 102

- 第一节 中国民营企业的反省年代/102
- 第二节 中国民营企业成败反思/104
- 第三节 民营企业十大败局反思/109
- 第四节 民营企业经营者的领导素质/117
- 第五节 民营企业的危机管理/120
- 第六节 民营企业的百年梦想/125

第六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趋势与未来 →→→→→ 130

-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和趋势/130
- 第二节 中国进入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新时代/134

第七章 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 →→→ 137

第二篇 法律、法规

第八章 中小企业法规 →→→→→→→→→ 153

- 第一节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153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154
- 第三节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160
- 第四节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163

第三篇 全国最新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 | | |
|------------|------------|-----|
| 第九章 东部与沿海篇 | →→→→→→→→→→ | 173 |
| 第十章 西部篇 | →→→→→→→→→→ | 223 |
| 第十一章 中部篇 | →→→→→→→→→→ | 236 |

第一篇 民营经济概论

第一章 导论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格局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逐步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单一的国有、国营经济体制被一个多元化的、充满活力的经济格局所替代,出现了一个龙腾虎跃、千姿百态、生机勃勃的经济局面,极大地调动了中国人民建设祖国、建设家园的积极性。我们不但成功地打破了一些强国对中国的经济封锁,渡过了濒临困境的危难局面,还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空前的繁荣。中国以豪迈而矫健的步伐迈入了新的世纪,一个盛世中华正在向世界走来。

20多年改革开放和建设发展的实践已经向人们证明,我们的经济之所以迅猛发展且日渐繁荣,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培育了一支浩浩荡荡的民营经济产业大军,民营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成为开拓创新、稳定社会、繁荣市场、增加税源、安排就业的重要支撑力量,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大军的一支重要的纵队。

如何正确认识和引导这样一个生龙活虎的经济局面已经成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的关键。用一个什么样的理论来描述这种新的经济形态,发展民营经济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大方向,民营经济是私有化还是社会化,凡此种种,都必须要有十分清楚的认识。

民营经济是中国改革者的一个伟大创举,它把国有、国营以外的各种多元化经济纳入了一个高度概括的经济模式——“民营经济”。

一、民营经济与“私营经济”、“非公经济”在政治上、理论上、战略上有重大区别

全世界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单一国有化的道路没有出路。但是理论和实践也早已表明:“私有化”的道路在中国也是行不通的,不仅因为广大人民在思想意识上不能接受,更重要的是它不适合中国的国情。

一个时期以来,一个不确切、不科学、不全面的倾向令人十分担忧,那就是对这样一个生动的多元化经济,有人用一个“非公经济”或“私有经济”的概念加以概括。实际上主宰我们当前经济蓬勃发展、突飞猛进的经济群体本质上并不是非公经济和私有经济,而是一个多元化、社会化、公众化、法权化的“民营经济”。由于没有一个正确的、全面的民营经济理论,加之一些

“民营就是私营”等似是而非的理论的误导,造成了有关理论概念的混乱。而这种理论是十分危险的,如此发展下去将会导致一些政治理论陷入难以自拔的境地。现在实为“民营经济”的工业总产值的增长率、贡献率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很大比重,民营经济有可能甚至正在成为我国的主流经济,如果继续把它们统称为私有和非公经济,将会引导出一个十分荒谬的结论,即我们的社会主义又回到了一个“私有化”经济的境地,而实质上根本不是这样。发展民营经济是一个“社会化”过程,经济民营化与“私有化”有着本质的区别。

民营经济是一种多元化的混合经济,它涵盖了私营经济,并带有淡化企业所有制的特征,而且代表支持多种所有制企业结构的方向。民营经济具有很深的内涵,它科学地把意识形态、经济形态兼容并蓄,并给企业发展开拓了一个广阔的天地,是利党、利国、利民的一种科学的称谓。民营化与私有化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即具有政治上、战略上、理论上的重大区别。私有化以牺牲国有财产为代价,是以私有制和私营经济作为单一模式的经济,而民营经济涵盖了各种非国有企业的各种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也包括国有民营的企业形式。经济民营化是社会进步的产物,符合全世界经济一体化、世界经济民营化的趋势。

“民营”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符合现代经济发展潮流的一种资本联合运营形式。“民营”与“国营”并没有制度之分,它只是一种经营方式,民营可以涵盖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包括股份制、有限责任制等先进的所有制形式,其实现方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

二、经济民营化是振兴中华的希望之路

民营经济具有很深很广的内涵,是中国的改革者在改革开放中创造的新经济概念,我们应当以创新的精神继续发展和完善中国的“民营经济”新概念,而不应当套搬国外的翻译词汇。民营经济应当是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的公共经济、联合经济、大众经济;是可以极大地调动全社会积极要素的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是我党的群众路线在经济领域的再次体现;是发动全民族奋发图强、建设家园、建设祖国的大战略行为。可以说,没有民营经济的发展就没有中华民族的真正振兴。

中关村的民营科技企业家在党的领导下创造了内涵极为丰富的民营经济形态,他们成功创造了以北大方正、中科联想为代表的“国有民营企业”,以四通、京海为代表的“民办民营企业”,以用友为代表的“民有民营企业”和大量的股份合作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乡镇企业、民办集体或三资企业等多种多样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人民大众以民间资本联合、劳动联合、知识智力联合、资源联合形成的社会化的、公众化的企业形态,它使中国的

经济在奋斗、创新、竞争的大潮中呈现出一个万马奔腾、千帆竞进、百舸争流的激动人心的局面,这一切都是由中国特有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中国不是美国,不是苏联,也不是欧洲各国,我们不可能照搬其他国家的经济理论。因为我们国家的政权是掌握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的传统文化、传统哲学、传统民俗、传统教育及传统心理学都决定了中国必须要有特别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模式。

从中国改革开放历史的实践,从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从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从专家学者的理论探讨中,我们都可以明确地看出:民营经济是人民群众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在党中央正确决策的指引下,在改革开放中的一个伟大的创举,具有极其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应当成为我们实现2010年宏伟目标的战略抉择。

三、民营企业大多数是以各种股份经济形式出现的

从科学的角度看,公有制应该包括国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制与股份制等多种实现形式。以往,人们往往把股份制视为一种私有制,其实股份制应该属于社会所有制,由成千上万而又不断变化的股民所共有,因此也有理由认为它是与集体所有制和合作制相类似的一种公有制形式。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公有制形式需要我们努力寻找、积极探索。例如,养老基金、科学基金等各种社会基金越来越成为一种社会资本,由这种资本投资的企业就是公有制的一种新形式。

目前,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式主要是通过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以及拍卖等等,变成股份制的民营企业。股份制改造是使企业从一种公有制形式向另一种公有制形式转化过程中实现经营方式的转化,它更多的是为了优化经营方式,最后实现国有资产增值。

承包租赁也主要是一种经营方式的改变,其所有制形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即使拍卖,只要不是卖给单个人而是一群人,某种程度上也是实行有限责任制或股份制。因此成为中国经济主要推动力的“民营企业”不能等同于私有企业。在我国经济领域占一半以上份额的民营企业中,相当一部分是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的大部分都属于这一类)、合作制企业,尽管有为数不少的纯私营与个体企业,但其并不是民营经济的主体,就连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早已抛弃纯粹意义上的私有制,正向新的公有制形式发展。

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共产党宣言》所讲的“消灭私有制”,是特指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即资本家占有资本和生产资料,雇佣劳动者,剥削劳动者剩余价值的制度形式,要害是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计算雇佣8个工人还不构成剥削,当然也不属于消灭之列,

所以个体经济实际上是个体劳动者经济,是与社会主义相容的,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私有制”。越来越多的私营、私人经济正被注入越来越多的公有制成分,并有了越来越多的社会参与和国家投资渗入,已很难再说这些行业是以私有制为主体了。在大工业发展的时代,公有制的形式有多种多样,人类社会的发展是逐步在走一条公有化而非私有化的道路。

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革命走向成功,开辟了社会主义公有制道路。邓小平同志开改革大业之先河,依然旗帜鲜明地强调绝不可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灭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目标。江泽民同志在“十二大关系”中又毫不含糊地提出:“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标志。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们都要坚持这条原则。只有确保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才能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任何动摇、放弃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做法,都会脱离社会主义方向。”因此,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可推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大力发展。

四、马克思的论断包括的三层含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论述股份公司时这样写道:“有了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的惊人的扩大,那对个别资本说是不可能有的。同时,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现在也变成了公司的企业。”“建立在一种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作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组成公司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它的企业也当作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资本作为私人所有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界限以内的扬弃。”

马克思这一精辟的论述,对我们正确认识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起到了拨云见日的作用。在我们发展民营企业的时候,总是有一些人前怕狼、后怕虎,认为发展民营企业就是走私有化的道路,就是搞资本主义,从而疑虑重重,放不开手脚。殊不知,发展民营企业符合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理论和思路,是社会进步的象征。

马克思的上述论断包括了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在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前提下,单纯地依靠政府去经营企业已经被历史证明是不可行的,单纯地依靠私人资本也无法完成社会化大生产所应当完成的任务,这时候就需要依靠个人资本的联合,集中社会资本去经营企业,发展国民经济。因此,通过民间资本的开启和联合组成民营企业就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了。虽然马克思提出的这种观念是为了剖析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经济所采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资本联合运营形式,但对

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来说,只要有利于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有利于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一切人类所创造的先进的经营机制都应该为我们所用,并以此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激活个人资本和民间资本,缩小与先进国家的差距。

第二,个人资本通过联合成为社会资本之后,不再具有原来的私人资本属性,而成为一支发展社会经济的重要力量。有些人担心:我国发展民营经济,让大量的个人资本、民间资本涌进企业,会产生私有化的浪潮,会背离社会主义大方向,并最终将我国改革的成果葬送。这是一种偏激的观念,还停留在对个人资本的表面认识和对个人资本、民间资本的恐惧上,不符合发展知识经济、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决策,不符合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要求。当然,民营经济中存在着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但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它们都自觉或不自觉不断地融入社会资本或与外来资本联合,甚至融入国家资本和公众资本,从而改变了私人资本的属性。因此,我们不要怕个人资本的介入,不要限制利用民间资本发展民营产业。发展民营经济不会导致私有化,个人资本在不断联合、壮大的过程中必将逐渐地转化为社会资本,成为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的重要力量。

第三,作为个人资本联合而成的企业,同样也取得了社会企业的属性,而不再作为私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社会资本的性质明显带有公众的或集体的职能色彩,其经营的宗旨、运作的方式与社会的需要息息相关,同时非常重视社会角色的行使,从而与私人企业相区别。我国的民营企业大多数在获得发展之后特别关注社会生活,关心国家建设,不遗余力地贡献着自己的力量。1998年夏季,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洪水灾害,不少民营企业家积极投入抗洪救灾,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虽然当时受亚洲“金融风暴”影响,民营企业发展也有困难,但是民营企业家以“敬业当爱国,爱国必爱民”的理念,纷纷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民营企业捐款额达数十亿元。

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利国利民的事情,同时民营作为一种新型的运行机制,即使在国家职能消失的共产主义社会也会发挥作用。社会资本扬弃了个人资本的私有化属性,即扬弃了私人资本主义,而人类社会的进化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必将导致第二个扬弃,即资本主义的扬弃,其结果是社会主义的成功、共产主义的来临。所以马克思又写到:股份制度——它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有产业实行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就越是会按相同的程度把私有制度破坏(大意)。马克思的理论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特别是通过个人资本的联合组成股份制经营的民营企业提供了理论依据;对于指导我们积极利用民间资本,在知识经